

国际法中个人刑事责任的演进和发展

*爱德华多·格雷皮

国际法中规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关法律条款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中得以通过并发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又称武装冲突法，它是国际法中的一个特殊分支，具有其独特性，在过去 50 年中，它得到了巨大的演进和发展。

关于国际犯罪和刑事责任的人道主义法规则并不总是非常明确的。其中最棘手的一个问题和个人实施的国际犯罪之法律性质有关，而所谓国际犯罪被认为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①就传统的三分法而言——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本文将主要关注后两类罪行，它们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内容联系更紧密，而且在这个纷乱复杂的二十世纪末期也是人们主要关心和焦点所在。事实上，今天的世界面临着冲突的不断扩散之势，令人烦恼，而且其冲突性质也不再局限于国际性^②，虽然原先是这样的，在那些冲突中，关于罪行分类的基本问题似乎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界限变得并不是十分清晰了。无论如何，这两类犯罪，再加上灭种罪都属于 *crimina juris gentium* 这一宽泛的概念。而破坏和平罪被搁置在一边，因为其范围更不确定，而且其所表现的特点意味着它和 *jus ad bellum* 问题的某种联系。

本文以下部分将试图分析国际法及其管辖权规定框架中国际犯罪的发展里程，具体将首先讨论最有问题的先例（即使是从遥远的古代起算），然后将主要关注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这些军事法庭的活动标志着一个重要法律演进的开始，这一演进在后来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时，并且在国际外交会议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虽然这在最后论及，但不意味着它不重要）得到了进一步的和更清晰的界定。

最后文章将以一些总体性的评论作结，并且会论及国际体系框架中该问题在保持与联合国^③尤其是其国际法委员会所体现之各种趋势相一致的前提下的发展前景。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起源与其法律领域的演进

在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之前

早在英国国王理查德二世于 1386 年颁布的《政府军队法令》中，对于敌对行为就规定了一定限制，而且——以死刑为代价——针对妇女和未武装的牧师的暴力行为，燃烧房屋的行为和污辱教堂的行为都是被严令禁止的。同样性质的法律规定在匈牙利国王 Ferdinand 于 1526 年颁布的法典，Maximilian II 皇帝于 1570 年颁布的法律（该法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了有关人道主义的规则），瑞典国王 Gustavus II Adolphus 于 1621 年颁布的法令中都有所体现。^④Gustavus II Adolphus 关于战争的敕令第 100 条规定“不得摧残任何教会人员，老年人，壮年男子或妇女，Maydes 和儿童”。

最早对战争罪的审判似乎是 1474 年针对 Peter von Hagenbach 进行的。^⑤在那个时候——同样在纽伦堡审判期间和之后的岁月——对被告人是否进行惩罚取决于如何认定其遵守上级命令的问题。^⑥

* 作者是国际法副教授，在意大利的都灵大学任教，是位于圣雷莫的国际人道法研究所成员。

^① 参见：M. C. Bassiouni/P. Nanda: 《国际刑法论集》，Springfield, 1973; S. Glaser, *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 conventionnel*, Brussels, 1970-78; G. Sperduti, "Crimini internazionali",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XI, 1962, p. 337; N. Ronzitti, "Crimini internazionali", *Enciclopedia giuridica*, X, 1988; F. Francioni, "Crimini internazionali", *Digesto delle discipline pubblicistiche*, IV, 1988 年，第 464 页。

^② 关于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引起的问题，参见 T. Meron: “将国内暴行国际刑事化”，《美国国际法季刊》，1995 年，第 554 页；T. Graditzky: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刑事责任”，《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322 卷，1998 年 3 月，第 29 页。

^③ See L. Condorelli, A. La Rosa, S. Scherrer (eds), *Les Nations Unies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éditions Pedone, Paris, 1996。

^④ 参见 G. Schwarzenberger: 《国际法院和法庭适用的国际法》（第二卷）：武装冲突法，Stevens, 伦敦，1998 年，第 15 页；K. ?gren, “瑞典国王 King Gustavus II Adolphus 1621 年颁布的战争法中的人道主义法条款”，《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313 卷，1996 年 7 月-8 月，第 438 页。瑞典有关战争法的规定对欧洲起了相当大的影响；同时，它们的基础是 16 世纪第一个大陆模式。

^⑤ 参见 Schwarzenberger, 同上（注 4），第 462 页。

^⑥ 参见 Y. Dinstein: “国际法中对‘遵从上级命令’的辩护”，莱登出版社，1965 年；E. Muller-Rappard,

红十字国际评论

Charles the Bold, 勃艮第公爵 (1433-1477), 被其敌人称为“恐怖的 Charles”, 他将 Landvogt Peter von Hagenbach 任命为位于莱茵河上游防卫坚固的 Breisach 城的总督。这位总督近乎于狂热地遵循了其主子的命令, 为了将 Breisach 城的广大民众完全置于其控制之下, 采取了恣意的, 残忍的和恐怖的统治方法。谋杀、强奸, 苛捐杂税和恣意没收私人财产的行为在当时司空见惯。邻近城镇的民众, 甚至还包括去往法兰克福市场的瑞士商人也成为上述那些暴力行为的实施对象。后来一个由奥地利、法国、波恩和莱茵河上游的城镇和骑士组成的大联盟终结了那个势力强大的公爵的野心目标, Hagenbach 统治下的德国商人和当地民众联合起来造反占领了 Breisach 城, 导致了 Hagenbach 的最终失败结局, 这也是查尔斯在 1477 年 Nancy 战役中战死的序幕。

早在查尔斯战死前一年, 奥地利大公就统领其部队捕获了 von Hagenbach, 他命令对这个血债累累的总督进行审判。案件没有交由一般的法院进行审理, 相反专门成立了一个特别法庭, 法庭包括了来自于大联盟中各国家和城镇的 28 位法官。奥地利大公作为 Breisach 城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任命了法庭审判长。考虑到当时的欧洲情势——神圣罗马帝国已然衰落, 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已带有国际色彩, 瑞士已经独立 (虽然还未得到正式承认)——可以说这个法庭是一个真正的国际法庭。^⑦

在审判中, 大公的代表充当了原告, 诉称 von Hagenbach “践踏了上帝法和人间法”。更准确些, 被告被控犯有谋杀罪, 强奸罪, 伪证罪和其它 malefacta, 包括命令他手下非德国籍商人杀害他们所下榻住所的男主人, 如此一来完全控制住所中的妇女和儿童。对罪行的辩护主要甩出了服从上级命令这张牌, 认为“Peter von Hagenbach 阁下不承认任何其他法官和君主的权威, 他只遵从勃艮第公爵的命令”, 后者发出的命令是不容置疑的。“难道大家不知道服从命令是军人天职的道理么?” 这一辩词其基于的事实是公爵本人事后确认和批准了“所有行为都是以他名义实施的”。Von Hagenbach 因此要求中止审判, 以从公爵那里正式确认书, 而法庭拒绝了他的要求, 其理由是该请求违反了上帝法, 而且被告的犯罪行为是毫无疑问的。最终法庭判决被告有罪, 并剥夺了他骑士资格和其它一切相关特权 (因为他所实施的犯罪正是他有责任去防止的), 根据执行官的命令“让正义得到伸张”, von Hagenbach 被处以死刑。

这个案件之所以这么令人感兴趣是有几点原因的。首先要确认案件所涉及行为为战争罪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因为那些行为中的大多数都是在正式爆发敌对行为前实施的, 而且在当时 (今天也一样) 战争和平之间的界限非常难以判定, 较之以后的世纪岁月, 当时的所谓界限更富有“流动性”。无论如何, Breisach 被视为被占领地。不仅如此, 即使要将那些行为归类为战争罪很困难, 它们也可以被视为我们今天所说的“危害人类罪”的早期表现。

几个世纪之后, 使个人承担战争罪——被视为严重违反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的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基础得以奠定。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 (1861 年-1865 年), 总统亚伯拉罕·林肯颁布了《Lieber 法令》(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军队战地行为的命令, 1863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总第 100 号令)。^⑧ 该法令文本由位于纽约的哥伦比亚学院的法律教授 Francis Lieber 起草, 并经某军官委员会修改, 可以视为是编纂战争法的首次尝试。该法第 44 条规定“所有针对被侵入国居民的恣意的暴力行为, 所有破坏财产的行为”, “所有抢劫行为或掠夺行为”以及“所有强奸、伤害、致残或杀害上述居民的行为”都应受到惩罚 (这些行为严格意义上都属于战争罪)。第 47 条规定, “所有刑法性规则规定应处罚的犯罪”, 如“纵火罪、谋杀罪、致残罪、暴力袭击罪、公路抢劫罪、盗窃罪、入室行窃罪、诈骗罪、伪造罪和强奸罪”, 如美国士兵在敌国领土实施上述犯罪, 则该犯罪行为视为发生在“ (美国) 国内”, 并将严厉处罚即使说 Lieber 法令只是专门针对美国士兵而规定, 仅约束他们, 但它仍然对其它军队的军事管理发挥了重要影响。

二十世纪中该问题又得到了进一步飞跃性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于 1919 年 6 月 28 日签定的《凡尔赛和约》——其第 228 条和第 229 条——确立协约国有权审判并惩罚那些应为“违反战争罪和惯例的行为”负责的个人。^⑨ 具体来说, 第 228 条规定“德国政府承认协约国及其盟国有权将被控

L'ordre supérieur militaire et la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subordonné, Paris, 1965 ; L. C. Green, “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上级命令”, 莱登出版社, 1976 年; G. Sacerdoti, “A proposito del caso Priebke : la responsabilità per l'esecuzione di ordini illegittimi costituenti crimini di guerra”,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7, p. 130 ; P. Gaeta, “Rilevanza dell'ordine superiore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enal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8, 第 69 页。

^⑦ Schwarzenberger 认为, 神圣罗马帝国其实是处于一个准国际法体系中, 这种体系大致是内部组成各实体间平等, 以类似于它们是国际法主体的方式处理彼此关系, 因此, 帝国已经“退化到这样一个程度, 即组成帝国各成员处理的彼此间关系已经很难和现在的国际关系相区分”。同上 (注 4), 第 464 页。

^⑧ 文本见 D. Schindler/J. Toman: 《武装冲突法: 公约、决议和其它文件汇集》Martinus Nijhoff/Henry Dunant Institute, Dordrecht/Geneva, 第三版, 1988 年, 第 5 页。

^⑨ 文本见 1919 年-1923 年和约集, 第一卷, 卡内基对国际和平作出的捐赠, 纽约, 1994 年, 第 121 页。

红十字国际评论

实施违反战争法和惯例行为的个人交与军事法庭进行审判”。德国政府因此有义务交出“所有被控个人”，以便于他们在协约国的军事法庭接受审判。如果个人“实施了针对一个以上协约国及其盟国的国民的犯罪行为”，条约也规定了建立国际法庭进行审判的可能性。

不仅如此，第 227 条认为 Kaiser Wilhelm II of Hohenzollern 应为“破坏国际道德和条约神圣性之极度犯罪行为”负责，协约国列强同意建立“特别法庭”，法庭由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任命的法官组成来审判被告。“法庭判决应以国际政策最崇高的目的为指导，旨在维护国际性承诺的神圣义务和国际道德的有效性”。各列强也同意向荷兰政府提交请求，要求交出其皇帝，但该请求最终失败了。看得出该条款的如此规定预见到了“违反和平罪”这一犯罪类型，该犯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正式形成的。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以及 1929 年的《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没有规定对违反公约的个人进行惩罚。¹⁰只有 1929 年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第 30 条进行了较弱的规定。¹¹但是后来纽伦堡审判的判决中都提到了这些公约。

纽伦堡和东京国际法庭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社会才发起了一项运动，开始清楚地表明一种起诉那些严重违反战争罪行为的更深切之诉求，¹²其中同时考虑到传统的国家责任问题¹³和个人责任问题。¹⁴纳粹分子和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所实施的滔天罪行使得同盟国间快速达成一致，随后在纽伦堡和东京分别设立了国际军事法庭，“以审判那些罪行没有特殊地理位置的战犯，不问他们是以个人身份被起诉，或者是以组织或团体成员的身份被起诉，或者是同时以两种身份被起诉”。¹⁵这些特殊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同时考虑到了两种新的犯罪，即违反人道罪¹⁶和违反和平罪。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 6 条确立了审判犯有下列行为的被告的法律基础：

- 违反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和从事一种侵略战争，或一种违反国际条约¹⁷、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加为完成上述任何一种战争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 战争罪：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之犯罪行为。此种违反包括谋杀、为奴役或为其它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谋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毁坏城镇或乡村或非基于军事上必要之破坏，但不以此为限。
- 违反人道罪：即在战前或战时，对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或其它任何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理由，而为执行或有关于本法庭管辖裁判权内之任何犯罪而作出的迫害行

¹⁰文本见 J. B. Scott: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卡内基对国际和平作出的捐赠，纽约，1915 年；Schindler/Toman, 同上（注 8）。

¹¹“如交战方一方要求，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公约行为的调查必须进行，其方式由相关利益方决定；如果调查确认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交战方应以最快速度终止破约行为。”（第 30 条），原文见 Schindler/Toman, 同上（注 8），第 325 页。

¹²“严重违反战争法及其惯例的行为”概念要比“严重破约行为”概念涵盖的范围广。

¹³关于国家责任问题，见 R. Ago, *Scritti sulla responsabilità internazionale degli Stati*, 2 vol., Napoli, 1978-1986；I. Brownlie, 《国家责任》，牛津大学出版社，1983 年。关于国家犯罪问题，见 J. Weiler/A. Cassese/M. Spinedi (主编): 《国家的国际犯罪》，柏林，1989 年；G. Carella, *La responsabilità dello Stato per crimini internazionali*, Napoli, 1985；A. Cassese, “对当前规制国家犯罪法规的评论”；B. Conforti, “In tema di responsabilità degli Stati per crimini internazionali”, and M. Sahovic, “Le concept du crime international de l'état et le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in *Essays in honour of Roberto Ago*, Milano, 1987 年。

¹⁴“Pour la première fois, les crimes de guerre, les crimes contre la paix, l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sont expressément prévus et définis dans leurs éléments constitutifs par un texte conventionnel”, P. Daillier/A. Pellet, 《国际公法》，巴黎，1999 年，第 676 页；亦可参阅 D. W. Greig, 《国际法》，伦敦，1976 年，第 115 页；M. Giuliano/T. Scovazzi/T. Treves,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arte generale*, Milano, 1991, p. 183.

¹⁵1945 年 8 月 8 日《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伦敦协定》第 1 条，载于 Schindler/Toman, 同上（注 8），第 911 页。

¹⁶见 E. Schwelb: “反人类罪”，载于《英国国际法年刊》，1946 年，第 78 页；J. Graven, “L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RCADI*, 1950, I, p. 427；M. C. Bassiouni: 《国际刑法中的反人类罪》，Dordrecht, 1992；E. Zoller, “La définition d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93, p. 549.

¹⁷和《凡尔赛和约》第 227 条相比，没有更长的对条约“神圣性”说明了。

红十字国际评论

为，至其是否违反犯罪地之国内法则在所不问。¹⁸

就其属人管辖权而言，它的管辖范围包括凡参与策划或实施上述任何一种犯罪之共同计划或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和共谋者”：他们对于执行此种计划之任何人所实施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之后所继承的国际法律传统

纽伦堡审判（和相比影响力小些的东京审判）产生了大量判决，对形成国际法中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判例法作出了巨大贡献。¹⁹ 纽伦堡和东京法庭行使审判权的历史标志着对原则和规则进行明确表述和整合这样一个渐进过程的开始，在此进程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即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主动地通过签定条约进行着编纂法律的工作。早在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就一致通过了第95（I）号决议，其题目为“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肯定”。²⁰ 联合国大会“注意到”1945年8月8日的伦敦协定以及作为附件的宪章（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的有关类似文件），采取了两个重要措施。第一个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联合国大会“肯定”了由法庭宪章和纽伦堡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这就意味着联合国大会认为纽伦堡法庭已经考虑到了既有的国际法原则，对之法庭只能加以“承认”。第二个措施是决定由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下属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些原则进行法律编纂。通过该决议，联合国确认存在着一些属于国际习惯法范畴的一般原则，它们已为纽伦堡宪章和判决所“承认”，而且将这些原则编纂为一部主要的法律文件似乎很重要（采取的方式可以作为“对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犯罪的一般性编纂”或者作为“国际刑法典”）。同理决议也承认了伦敦协议中的条文具有国际习惯法的性质。²¹

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纽伦堡宪章及其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报告。²² 委员会的报告没有讨论这些原则究竟是不是，或者说在何种程度上是实证国际法的一部分。在委员会看来，联合国大会已经肯定说它们属于国际法。因此委员会只要把自己的工作局限在将那些原则条文化上即可。

原则一规定“任何实施构成国际法中犯罪的个人均应为之负责并接受惩罚”。该原则构成了官方对下列事实的正式承认，即个人——广义上看（“任何人”）——如果实施犯罪可以要求他（她）为之承担责任。即使该人实施的行为在其国内法中不认为是犯罪，他（她）也可能必须承担责任（原则二）。原则三和原则四规定个人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官员的官职或遵照上级命令并不能因此而减轻责任。这两个原则肯定了纽伦堡宪章第7条和第8条确定的原则。规定上级命令的第8条也规定了“如法庭认为合于正义之要求时”，可以考虑减轻刑罚。

委员会文本的原则四修订了原来的方法规定：个人不能免除其责任，“如果事实上他（她）有其它的道德选择”。这就给法庭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以决定个人是不是真正具有道德选择，以拒绝遵守上级对他（她）发出的命令和指示。

原则六编纂了纽伦堡宪章第6条所确立的三类犯罪。伦敦协议对之定义为“属于本法庭裁判权内之犯罪”被表述为“国际法中的犯罪”，使用了第6条中同样的词汇。原则六标志了一部可能诞生的国际刑法典的核心部分。1946年联合国大会决议对纽伦堡审判原则的肯认和国际法委员会编纂这些原则的工作向建立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刑法典迈出了重要的步伐。当然更大的进步还在前头。

早在1948年12月9日，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前夕，危害人类罪这一概念的重要发展最终导致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一致通过（56票支持，0票反对）。²³ 该公约于1951年1月12

¹⁸在东京审判宪章第5条中可以找到类似的规定（但说明没有那么详尽）。

¹⁹国际军事法庭对主要战犯的审判，纽伦堡，1945年11月14日至1946年10月1日，官方文件和审判记录，纽伦堡，1947年。也可参见T. Taylor:《对纽伦堡审判的剖析》，纽约，1992年；R. H. Jackson:《纽伦堡案件》，纽约，1948年和《审判纳粹战犯的案件》，纽约，1945年；H. Donnedieu de Vabres, “Le procès de Nuremberg devant les principes modernes du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RCADI, 1947, I, p. 481 ; M. Merle, Le procès de Nuremberg et le chatiment des grands criminels de guerre, Paris, 1949 ; Schwarzenberger, 同上（注4），第467页；G. Ginsburg/V. Kuriastev（主编）：《纽伦堡审判和国际法》，Dordrecht, 1990。关于东京审判，见B. R?ling/A. Cassese:《东京审判及其影响》，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

²⁰ Schindler/Toman, 同上（注8），第921页。

²¹ “纽伦堡宪章第6条已经代表了一般国际法” I. Brownlie:《国际公法原理》，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62页。同样的看法见，M. Shaw:《国际法》，剑桥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71页；Daillier/Pellet, 同上（注14），第677页。

²² Schindler/Toman, 同上（注8），第923页。

²³ Schindler/Toman, 同上（注8），第231页。亦可参见Brownlie, 同上（注21），第562页；R. Lemkin, “灭种罪是国际法中的一种犯罪”，载于《美国国际法学报》，1947年，第145页；J. L. Kunz:“联合国灭种

红十字国际评论

日生效，明白地将灭种罪归类为国际法中的一项罪行，无论该犯罪行为实施于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公约第2条将灭绝种族罪定义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比如杀害该团体的成员；致使该团体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公约第3条规定了就参与实施行为的不同程度都是应当予以惩罚的：预谋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意图或共谋灭绝种族。但是是公约的第4条规定了不仅要惩罚“统治者”和“官员”，还要惩罚“私人”的义务。关于第6条，它规定了将犯罪人交由国内或国际法庭审判的适格问题。

很自然，这一重要公约在国际法中引入了一种新的犯罪，与纽伦堡宪章第6条已然规定的法律类别直接联系，即危害人类罪。在这里国际条约法再一次跨越了传统国家责任的界限，指出个人在国际法中的某一特定部门“位于承担责任的前沿”。灭种罪公约和先前的一些文件保持一致，对灭绝种族罪和参与实施行为的不同程度（直接行为、预谋行为、煽动行为、意图行为、共谋行为）进行了宽泛的定义。形成该公约基础的原则其所具有的国际习惯法性质已得到了国际法院的承认。²⁴

此后不久，1949年8月12日就签定了四个《日内瓦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惨痛经历提议起草了这四个公约，对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整个条约框架进行了重整。²⁵ 公约缔约国承担了一项基本的总体义务，即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四公约的共同第1条）

每一个《日内瓦公约》都有专门一章处理危害受保护人群行为的问题。这些行为被称为“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²⁶——而非战争罪²⁷，但它们毫无疑问是国际法中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在第一公约的第50条、第二公约的第51条、第三公约第130条和第四公约的第147条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服役或者剥夺战俘享有的接受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以人为质“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就公约的属人适用而言，公约规定了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及其上级的责任承担问题。规则所规范的范围事实上是非常宽泛的，因为“人”这个词包括了平民和战斗人员，而不论后者是属于官方部队还是非官方部队。

1954年5月14日签订的《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之海牙公约》规定缔约各方要保护所谓“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各方必须“在其普遍刑事管辖系统内对违犯或教唆本公约的任何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予以追诉并施以刑罚或纪律制裁”。²⁸

1977年通过的针对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对已经成型的宏大法律体系添加了更精确的规则。²⁹ 特别是第11条就个人的身心健康和健全而言加强了对个人的保护，该条规定严重的违犯行为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法行为。不仅如此，第85条在已有的严重破坏行为基础之上又增添了很多的破坏行为规定。各缔约方再次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1条中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议定书并保证本议定书被尊重”。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演进和发展：从特别刑事法庭到国际刑事法院

为了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实施的国际犯罪行为，国际社会建立了两个特别刑事法庭，即前

罪公约”，载于《美国国际法学报》，1949年，第738页；N. Robinson:《灭种罪公约：评述》，纽约，1960年。

²⁴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最公约》保留”，1951年5月18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51年，第23页。

²⁵ Schindler/Toman, 同上（注8），第367页。也可参见由Jean S. Pictet作为主编出版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52年-1956年；G. I. A. D. Draper, “1949年的系列日内瓦公约”，RCADI, 1965, I, 第59页。

²⁶ G. Doucet, “La qualification des infractions graves a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载于F. Kalshoven/Y. Sandoz (Eds), 《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Dordrecht/ Boston/London 1987, 第79页。

²⁷但是严重破坏行为构成“战争罪”是没问题的，见Brownlie, 同上（注21），第563页；J.A.C. Gutteridge, “1949年系列日内瓦公约”，载于《英国国际法年刊》，1949年，第294页。

²⁸第28条，Schindler/Toman, 同上（注8），第745页。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5条四（四）将某些情况下对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的攻击视为战争罪。见M. Frigo, La protezione dei beni culturali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Milano, 1986；J. Toman,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巴黎，1996年。

²⁹文本见Schindler/Toman, 同上（注8），第621页。亦可参阅Y. Sandoz/C. Swinarski/B. Zimmermann, 《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之1977年6月8日两附加议定书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Martinus Nijhoff, 日内瓦，1987年。

南国际刑事法庭(ICTFY)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该举动标志着在国际法中发展个人承担国际犯罪刑事责任之规则的长期历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两个法庭也体现了在设立某种享有持续管辖权的机构方面的重要进步。当然就所谓正在发展演化的联合国大会第95号(I)决议中所展望的国际刑法典的实体内容方面而言,它们也提供了某种分类。³⁰

为了起诉那些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行为负责的个人,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不同的决议以建立专门的国际刑事法庭,这些决议中就规定了根据国际法可以加以惩罚的行为。³¹具体说来,《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2条、第3条、第4条和第5条列举了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不同犯罪。第2条就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授权法庭起诉那些“实施或命令他人实施”如此严重违法行为的人。第3条则扩大了范围,包括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第4条照搬了1948年《灭种罪公约》的第2条和第3条。

第5条规定法庭有权对在武装冲突中犯下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而不论武装冲突性质是“国际性还是国内性”。在已经加以编纂的传统中,第7条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范围非常广,包括了所有“计划、教唆、命令或协助煽动他人计划、准备或实施罪行”的个人。肩负官职的个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所承担的责任和上级命令的效果问题在第7条中的规定遵循了纽伦堡宪章和国际法委员会1950年报告(原则三和四)同样的思路。“如果国际法庭裁定合乎法理”存在着减刑的可能性(如同宪章第8条规定的那样)。

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表面上看有些小区别,但它的有关条文规定中所体现的全球性的思路并没有表现出任何重大的区别。³²

这一宏大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集合,以及所有相关的法律传统和遗产现在已经以一种有组织的方式编纂进了一部单一的文件,即《国际刑事法院(ICC)罗马规约》,该规约于1998年7月17日在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上得到通过。³³规约的第5条至第8条规定了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犯罪的定义。它们都是“最严重的犯罪”,并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第5条)。这是一个全面而概括性的定义,它采用真正意义上的普世视角,包括了“严重破坏”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以及战争法和一般战争惯例的行为。这些罪行违反了国际社会法律与伦理规则及原则。

罗马规约采纳了新的犯罪类别,即其管辖的犯罪有四类而非传统的三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如同本文先前提示的,本文将把侵略罪是否构成纽伦堡宪章所规定的“危害和平罪”,或是构成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草案法典中的“危害和平和人类安全罪”的问题搁置一边,不予讨论。罗马规约第6条以相同的措辞确认了1948年灭种罪公约中的规定,表明在编纂为世人所接受的规则和原则方面更进一步。就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言,规约第7条和第8条标志着重要的进步。其中,更加详细的条文规定替代了纽伦堡宪章的第6条和随后各种相关文本的表述。

“危害人类罪”意味着——以一个非常全面的定义——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而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第7条)。³⁴它属于一般习惯国际法,并且在纽伦堡宪章及其第6条之后的好几个文本中得到了定义。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在Erdemovic案件的判决中对什么构成危害人类罪作出了清楚的表述:“危害人类罪是严重的暴力行为,它通过打击以下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方面伤害了他们:他们的生命、自由、物质福利、健康或人格

³⁰同上(注20)。

³¹《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安理会决议827/1993于1993年5月25日通过;文本见UN Doc. S/25704(1993)。亦可参见E. David, “Le Tribunal international pénal pour l'ex-Yougoslavie”,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2, p. 565; A. Pellet, “Le tribunal criminel international pour l'ex-Yougoslavie — Poudre aux yeux ou avancée décisiv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94, p. 7; D. Shraga/R. Zacklin,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载于《欧洲国际法学报》, 1994年,第360页; A. Cassese,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载于Studi Panzera, Bari, 1995, I, p. 235; G. Carella, “Il Tribunale penale internazionale per la ex-Yugoslavia”, in P. Picone (ed.), *Interventi delle Nazioni Unite e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adova, 1995, p. 463; P. Tavernier,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 和M. C. Roberge,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别国际刑庭对反人类罪和灭种罪的管辖权”, 《红十字国际评论》, 第321卷, 1997年11月-12月号, 第605页和651页。

³²规约将反人类罪和灭种罪列在首要位置,并且还提到了《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第三条。卢旺达冲突其特殊的语境解释了这些区别。

³³ UN Doc. A/CONF. 183/9. Final Act: UN Doc. A/CONF. 183/10. 见F. Lattanzi(主编):《国际刑事法院:对草案规约的评论》,那不勒斯,1998年; F. Lattanzi/E. Sciso (eds.), *Dai Tribunali penali internazionali ad hoc a una Corte permanente*, Napoli, 1996; P. Ungari/M. P. Pietrosanti Malintoppi, *Verso un Tribunale permanente internazionale sui crimini contro l'umanità*, Roma, 1997

³⁴ Donat-Cattin, “反人类罪”, 载于Lattanzi(主编), 同上(注33), 第49页。

红十字国际评论

尊严。这些行为就其范围和严重程度而言是非人道的行为，因为它们超越了国际社会的容忍限度，后者必然要求对这些行为进行惩罚。同时危害人类罪也超越了个人，因为当个人受到攻击时，所谓的人类也受到了攻击，自然也因此而被否定。因此人类受到了伤害的这一概念构成了危害人类罪最关键的特征。”³⁵ 很明显，在战争与和平之间，国际性或国内性武装冲突之间并没有作出任何的区分。³⁶ 最终被确认为核心性原则的是人类自身。个人，同时也是受害者，成为了一个更为宽泛的概念的一部分，这个宽泛的概念就是人类。这里就和1907年海牙公约第IV条所确立的Martens Clause有着紧密的联系，后者在其序言中提及了“由文明开化民族的惯例中所确立的，由人类法所引申的，由公共意识所指引的万国法之原则”，随后它在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的第1条再次得到确认。³⁷

第7条分两部分的结构体现出一种新思路：第一部分列举了那些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而第二部分则提供了其中某些行为的定义。将谋杀、灭绝、奴役和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等行为包括在内只是简单地确认了自纽伦堡以来的传统。纽伦堡宪章中一般性提及的“其它针对任何平民所实施的非人道行为”在罗马宪章中变成了一个行为清单，该清单考虑到了过去50年间广大民众在国际性和国内性武装冲突中甚至在所谓和平期间的戏剧性的重大经历：“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它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强迫人员失踪；种族隔离罪。”所有这些行为都在第7条的第二部分进行了定义。看得出，其中相当一部分行为是带有性性质的犯罪。自Hagenbach案件后，某些男人在武装冲突和其它暴力情势下的行为早已戏剧性地超越了原先人们心目中的强奸罪：今天这样的犯罪已经变得“非常普遍”和“系统性”。³⁸ 但是该犯罪的严重程度永远都是一样的：“他强迫妇女并糟蹋她，如果行为一经证实，他应为此丧命”。³⁹ 此外，在前南斯拉夫所实施的行为已经产生了一个新概念，即“种族清洗”，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尤其是在它关于起诉Karadzic和Mladic的复审判决中对这个概念进行了评论。⁴⁰第7条在清单的结尾给出了一个宽泛的类别：“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它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这样的定义为将来纳入其它行为留下了后门，它的考虑基于下列事实，即国内法庭和国际法庭受理的案件实际情况表明有些人似乎能力超强，他们实施的某些行为总能够不断扩大此类犯罪的清单，而这类犯罪恰恰构成了违犯人类这个概念自身最严重的行为。

罗马规约第8条规定了战争罪这一传统概念。在该条所列清单和纽伦堡宪章第6条之间做个比较会发现定义战争罪不同行为的进程已经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迄今的编纂工作范围更大，内容也更具体了。⁴¹

从广义来说，战争罪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尤其是当犯罪“作为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而实施，或者在大规模实施这些犯罪中所实施”时（第8条）。这就意味着法院对个人实施的行为也享有管辖权。⁴² 条款中规定了几类犯罪。第一类是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第二类则包括“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它行为”。随列的清单非常之详细，包括了26种行为或举动。这是在一个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中规定犯罪最长的一个清单。第三类

³⁵ 1996年11月29日的判决，UD Doc. IT-96-22-T。

³⁶这一原则已被前南国际刑庭在Tadic案件中确认，1997年5月7日的判决，UN Doc. IT-94-1-T。卢旺达刑庭规约没有作出区分，因为在第一阶段所实施的大部分犯罪缺乏发生在冲突情事的这一要件。

³⁷见S. Miyazaki, “The Martens Clause 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载于C. Swinarsky (主编)，《敬献Jean Pictet之研究和论文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84年，第433页；P. Benvenuti, “La clausola Martens e la tradizione classica del diritto naturale nella codificazione del diritto dei conflitti armati”，in Scritti degli allievi in onore di Giuseppe Barile, Padova, 1995年，第171页。

³⁸见T. Meron, “强奸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犯罪行为”，载于《美国国际法学报》，1993年第424页；K.D. Askin, 《针对妇女的战争罪，国际法中的追诉》，海牙，1997年。

³⁹第88条，《战争法》，见?gren, 同上(注4)，第441页。

⁴⁰ UN Doc. IT-95-5-R61。

⁴¹见H. H. Jescheck, “战争罪”，载于《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4卷，第294页；Y. Dinstein/M. Tabory (eds), 《国际法中的战争罪》，The Hague/Boston/London, 1996年；T.L.H. McCormack/J. Simpson (Eds.), 《规制战争罪的法律，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视角》，The Hague/Boston/London, 1997年；P. Lamberti Zanardi/G. Venturini (eds), Crimini di guerra e competenza delle giurisdizioni nazionali, Milano, 1998年；C. Keith Hall,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违法行为的管辖权”，载于Lattanzi, 同上(注33)，第19页；M. Lachs, 《战争罪：对这个问题进行界定》，伦敦，1945年；Daillier/Pellet, 同上(注14)，第679页；“La structure interne d'apparence complexe répond à un souci d'efficacité face à la diversité des conflits armés – internationaux et non internationaux – et à l'opposabilité variable des acquis conventionnels de 1949 et de 1977 aux états.”

⁴² M. C. Roberge: “新的国际刑事法院：初步的评估”，《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25卷，1998年12月，第674页。

红十字国际评论

指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行为发生的情事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包括了针对没有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所实施的行为（比如说对生命与人身施加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劫持人质，拒绝给予“被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第四类与“其它严重违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行为”有关。在最后两类犯罪规定之后的条文排除了法院对“发生在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中，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它性质相同的行为”的管辖权。规约也明确承认国家享有“以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权利。⁴³ 无论如何，有关第四类犯罪之规定适用于“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集团之间，或这种集团之间长期进行的武装冲突”，而这些冲突也构成了当代国内性武装冲突的主体。

几点总结性评论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这几类罪行都被认为是更大一类 *crimina juris gentium* 中的一部分，这些罪行的相关规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了相当的长足发展。⁴⁴

本文对上述演进的显著特点进行了勾勒，即大量制定相关条约，建立新的管辖机构，法律条文和司法判决对相关概念不断进行澄清，这些持续性的工作大大扩展了国际法的领域和覆盖范围。

当纽伦堡宪章第 6 条得到通过时，它对战争罪的规定已经宣示了一般国际法的习惯性根源。战争罪是违反既有 *jus in bello* 的行为。纽伦堡判决在此问题上论述说“就战争罪而言，一如先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宪章第 6 条 b 部分所给出的定义早已为国际法承认为战争罪。1907 年海牙公约的第 46、50、52 和 56 条，以及 1929 年日内瓦公约的第 2、3、4、46 和 51 条对这些罪行都进行了规定。违反这些条文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为此有罪的个人应受到惩罚，这个问题已经得到很好解决，不容任何争辩”。⁴⁵ 当然，一如我们已经了解的那样，战争罪有关规则的习惯性起源可以追溯到差不多五百年前。

危害人类罪的概念看来似乎得到了最迅猛的发展。根据纽伦堡宪章，危害人类罪是和战争罪相联系的（战争罪反过来和违反和平罪相联系）。参考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只在战前或战争期间考虑犯罪的情况。但是法庭的判决预料到了这些犯罪自治性的特征：Julius Streicher and Baldur von Schirach 就只是因为危害人类罪被加以定罪。⁴⁶ 就 Streicher 而言，因为该罪他被判以死刑。虽然只是在二战后才得以明确的承认，但危害人类罪在很早就被纳入了人们的考察范围，远早于人们认为它与人道原则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人道原则正是人道主义法的基石所在。Von Hagenbach and others responsible for *crimina juris gentium, in war, in peace and in borderline situations*, 实施的行为可以称为国际法中的危害人类罪。1946 年以后，这类犯罪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似乎已经毫无疑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在 Tatic 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公开确认了这一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认为危害人类罪是自成一体、独立的犯罪，于是它与战争罪的联系消失了：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 1 条提及了纽伦堡宪章第 6 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其结尾是“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⁴⁷

如果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现在是两类自成一体、独立的犯罪的话，那也不能否认它们经常与现代冲突相联系，尤其是和危害平民的犯罪相联系。晚近一些法律文件中所列出的清单包括谋杀、驱逐出境或放逐和其它行为，这就是上述联系和重叠的很好例证。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将相当多的行为和情事编纂在内，这表明那些违法行为可以归类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草案对个人国际刑事责任概念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早在 1951 年和 1954 年的草案中，⁴⁸ 第 1 条就规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是国际法中的犯罪，为之负责的个人应该受到惩罚。”现在 1996 年文本的第 1 条则规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是国际法中的犯罪，因此应受到惩罚，而不论该犯罪行为根据国内法是否应受惩罚。”⁴⁹ 根据第 2 条，“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由个人承担其刑事责任”。就犯罪行为清单而言，该草案考虑到了所有上面已经述及的发展。灭绝种族罪（第 17 条）反映了 1948 年的灭种罪公约，采用了和纽伦堡宪章第 6 条同样的措辞。在危害人类罪问题上，草案（第 18 条）添加了“由政府或组织或团体

⁴³毫无疑问，这些条款必须加以严格解释。

⁴⁴ B. Confort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Napoli, 1997, p. 204.

⁴⁵国际军事法庭对主要战犯的审判，同上（注 19），第 253 页。

⁴⁶同上，第 301-304 页。亦可参阅 L. Oppenheim, 《国际法》，R. Jennings and A. Watts（主编），第二卷，伦敦，1992 年，第 996 页。

⁴⁷ 196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文本见 Schindler/Toman，同上（注 8），第 925 页。

⁴⁸ 《国际法委员会年刊》，第 2 卷，1954 年。

⁴⁹文本见《国际法委员会年刊》，第 2 卷（2），1996 年。

煽动或指导的行为”但是这个清单没有罗马规约第7条那么详细。具体来说，草案没有提及种族隔离罪，而是将该罪行放到一个概括性的条文中，即“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理由系统制度性进行歧视，其中还涉及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并导致那部分人群处于严重不利境地”。对战争罪的列举或多或少采取了和后来罗马规约第8条相同的方式，但是范围没有那么广。尽管如此，所有不同的犯罪类型都将行为描述为“故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个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新条款的开头说“在武装冲突情事下，非为军事目的之需要，使用战争方法或手段，意在对环境造成普遍而长期的严重破坏，从而对人类健康或生存造成严重损害”。

第19条进一步规定了针对联合国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犯罪，其犯罪目的是防止或阻碍上述人员开展工作。唯一的例外情形是当联合国工作人员作为战斗人员参与战斗，反对由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组织授权建立的武装部队所进行的执法行动。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武装冲突国际法”。罗马规约第8条(b) iii 和对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作出了规定。

除了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犯罪类型有所扩大，其纲要更加清晰外，一些基本原则也得到了确认和规定。当考虑某项罪行时，不作为的犯罪也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内。从美国军事委员会在 General Yamashita 案件中（涉及针对菲律宾的平民实施暴行）所作出的判决开始，不阻止实施犯罪的行为其性质也被认为和犯罪本身性质一样严重，应受到同样的惩罚。“当谋杀、强奸和恶意报复行为等罪行变得非常之普遍时，军队司令官要为其统率的武装部队人员所实施的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甚至还要为之承担刑事责任”。⁵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86条和第87条以及罗马规约显然也采取了同样的思路。

这里还应提及的一个与国际法编纂相关的重要发展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多。人道主义法中最近通过的一些条款看来确实受到了人权法规则及其保护标准的影响。罗马规约提及的概念就包括“个人尊严”，禁止“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司法保障”，禁止“迫害”（“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歧视和种族隔离。这些概念都是由联合国为保护个人权利而通过的文件中得到了确立。当然，人道原则（the principle of humanity）还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性原则，它也构成了本文所讨论之发展的基础。⁵¹ 不仅如此，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已经清楚地为人道主义法所确立。

最后，在基于条约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习惯法规则之间也越来越多地存在着一种互惠的关系。国际习惯法现在正扮演着一个极为重要的角色，因为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情事的当代人道主义法已不再局限于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国际习惯法加速了武装冲突法的发展，尤其是在与国内冲突中发生犯罪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在这个方面，前南斯拉夫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所建立的判例法作出了重要贡献。⁵²

自1474年的Hagenbach案件以来，我们已经走过了一个漫长的历程。但是多年以前所建立的历经发展之法律传统背后的基本理念依然基本一致，即：如果一个法律体系要惩治个人在战争期间（无论是国际性的还是国内性的）或和平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提供保护保障，那么人道原则必须是这个法律体系的核心所在。这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而且还是国际习惯法的基本义务之一。

人类法（The laws of humanity）和“公众意识所提出的要求”，今天也好，昨天也好，都要求我们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以发展和促进那些旨在有效保护个人的原则和规则，因为个人日益成为宽泛意义上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为之他们有着惨痛的经历。“人类的和平和安全”，保护人权，严厉惩罚那些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的违法行为，所有这些都是国际社会的财富之一。为此，值此纪念1949年8月12日四个《日内瓦公约》签订五十周年之际，我们首先也最应该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过去岁月中作出的杰出工作。⁵³

⁵⁰ 1945年12月7日的判决，联合国战争罪委员会，战争罪审判报告4，1948年，3。

⁵¹ E. Grepp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umanitario dei conflitti armati e diritti umani: profili di una convergenza", in *La comunità internazionale*, 1996年，第473页。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见《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24卷，1998年9月号，第572页所列出的书目。

⁵² See L. Condorelli, "Il sistema della repressione dei crimini di guerra nelle Convenzioni di Ginevra del 1949 e nel primo Protocollo addizionale del 1977", in Lamberti Zanardi/Venturini, op. cit. (note 41), p. 26. 亦可参见: T. Meron, "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和国际法的发展", 载于《美国国际法学报》, 1994年，第70页; A. Cassese,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 载于上注3, 第229页。

⁵³ 50周年纪念为我们进行反思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因为“有些周年纪念肯定会勾起我们强烈的回忆”（C. Sommaruga: “21世纪初年来自人道主义的挑战”，《红十字国际评论》, 第310卷，1996年1月-2月号，第20页。）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扮演的角色，见 H. P. Gasser: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参与贯彻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载于上注3, 第259页。